

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說明

- 一.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征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四.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7)、檢舉管道
 - A. 親身舉報：向本辦法第三條專責受理單位進行檢舉。
 - B. 電話舉報：(07)6125899 分機 125
 - C. 投函至本公司：825 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管理部。
 - D. 電子信箱：mei-yu@ofco.com.tw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受理單位）

-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等之檢舉。

第四條（檢舉管道）

分「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第五條（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
- 二、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且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三、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 四、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有重大違規情事而使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五、投訴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投訴，或提供虛偽之證據，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投訴人應自負其責，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 六、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另報請總經理依其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投訴人適當之獎勵。
- 七、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責任。

第六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71108 董事會通過